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现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分别是胡刘芬女士、陈小剑先生、赵凌云先生，其中胡刘芬女士、陈小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胡刘芬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委员会成员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委员会成员在日常工作中均保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态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3 年 4 月 8 日

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会议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会议议案：

1. 《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差错及重大遗漏。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公司相关审计部门就相关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以争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三、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保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会委员签字：胡利芬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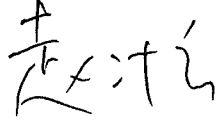
会委员签字：

陈剑

2024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汀'.

2024年4月23日